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97號

原告 詠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小瑩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梅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7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